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23號

被付懲戒人 楊申田 男 53歲（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律他字第3號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楊申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 實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楊申田係執業律師，簡○瑄因其姊簡○瑜積欠簡○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債務未清償，且簡○瑄與簡○瑜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業經簡○敬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假扣押在案，為處理上開不動產及規避債權人追償，楊申田、簡○瑄及簡○瑜、邱○福、張簡○德、鄭○船（下稱楊

申田等6人，簡○瑜、邱○福、張簡○德、鄭○船另經高雄地院105年度易字第27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10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竟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於民國98年10月3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樓○○「楊申田律師事務所」，共同商議以高額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減少債權人分配款取回部分拍賣款項，並由張簡○德倒填日期為91年9月15日之不實借款收據，表示其向鄭○船借款新臺幣（下同）32,903,684元，約定清償日為98年6月30日云云，復簽發同額本票作為擔保，再由簡○瑜、簡○瑄在上開不實借款收據上簽名虛偽表示擔任連帶保證人云云，簡○瑜、簡○瑄及鄭○船另填具授權書及切結書授權由邱○福處理後續相關金額結算事宜。楊申田等6人謀議既定，楊申田即於98年11月20日，以債權人鄭○船之名義，檢附上開不實借款收據及本票，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債務人張簡○德、簡○瑜、簡○瑄核發支付命令，經不知情之高雄地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核後，於98年12月2日，

將上揭虛偽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支付命令公文書上，據以核發98年度司促字第59947號支付命令予鄭○船，張簡○德、簡○瑜、簡○瑄收受該支付命令後，均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使該支付命令確定；楊申田、鄭○船再於99年10月26日，檢附上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簡○瑜、簡○瑄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經不知情之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形式審核後，以99年度司執字第132679號事件受理拍賣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將上揭不實之債權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公文書上，進而於100年11月11日分配鄭○船取得16,896,389元，致真正債權人簡○敬、上海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分別減少可受分配受償金額4,768,239元、142,845元、224,198元，總計5,135,282元，使簡○瑜獲得暫免清償上開債權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強制執行程序之公正性及真正債權人簡○敬、上海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債權受償之利益。

二、案經高雄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伊對於高雄地檢署移付律師懲戒理由書所述事實及理由，並無意見，且坦承有違反新修正

律師法第76條第1項規定，坦然接受應受懲戒。惟伊執業28年期間無不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首，並加入法律扶助回饋社會，因一時未察協助處理而罹刑章，深感懊悔，刑事部分已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繳納公益捐50萬元。另因簡○瑜應繳回犯罪所得，伊在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與簡○瑜和解賠償90萬元，取得其有怨及希稍彌補其損害，請酌情從輕處分等語。

二、按修正前律師法32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43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修正為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修正為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第39條第2款（即修正後第73條第2款）規定：「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經查，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其明知簡○瑜因積欠簡○敬、上海商銀及中信銀行債務，致系爭不動產業遭簡○敬聲請假扣押在案，竟基於協助簡○瑜等2人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追償，在其律師事務所，共同商議以高額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減少債權人分配款取回部分拍賣款項方式，製造簡○瑜等2人積欠鄭○船32,903,684元之連帶保證債務，被付懲戒人再以鄭○船名義並檢附相關假債權資料，聲請高雄地院對簡○瑜2人核發支付命令，再執支

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使鄭○船分配取得16,896,389元，致真正債權人簡○敬、上海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分別減少可受分配受償金額4,768,239元、142,845元、224,198元，總計5,135,282元，使簡○瑜獲得暫免清償上開債權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強制執程序之公正性，以及真正債權人簡○敬、上海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債權受償之利益，業據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復有高雄地院108年度易字第98號刑事判決、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刑事判決（共犯簡○瑄部分）；高雄地院105年度易字第273號及高雄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其他共犯簡○瑜等人部分）可稽，堪認為真實。核被

付懲戒人上開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第39條第2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犯行，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2、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怡成

委員 游開雄、陳筱珮、王彩又、陳文琪
黃奉彬、林庚棟、吳聰億、傅中樂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